

收文編號：1100004201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8 號之 11

案由：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雜費」凍結 8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國組二字第 110275037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決議凍結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本（110）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雜費」新台幣 8 萬 5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同意解凍。

說明：奉總統本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121 號令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游院長錫堃、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副本：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修正本)第三項第 3 點決議

案由 3：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度「雜費」決算數分別為 6 萬 3 千元及 6 萬 2 千元，雖於 110 年度預算說明較過往多提及「安全通訊協定(SSL)憑證」，然未能指出該會安裝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雜費」預算編列 14 萬 7 千元，凍結 8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屬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的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法執行各項網站資安強化作業，包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安全通訊協定(SSL)及資通安全防護等。因此，CTPECC 須編列預算向合法機構申購網站憑證，並持續強化、升級網站安全防護設計，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要求的網站及網路傳輸安全性需求。
- 二、敬請大院同意解除 CTPECC 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